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年5月8日第18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94年3月23日第3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7年3月5日第5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3年2月20日法學院102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2月26日第8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30日法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12月10日第93次校教評會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法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本院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原因認定、教師違反義務等案件。

（二）本院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改聘等案件。

（三）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委員由下列成員共同組成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

由本院院長、各學系（所）主管組成，其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
如各學系（所）主管未具教授資格，除仍須列席說明外，應由各學系（所）推薦校內外具有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本院各學系（所）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各二名組成，其任期二年，至次屆委員產生時屆滿，連選得連任，其推選方式由各學系（所）自行決定；各學系（所）得推薦校內、外具有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專任教授於停聘之學期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
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。

四、本會不定期召開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本會之審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
五、本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，得依其他方式表決。

六、本會認為必要時，得要求各申請人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受審議之本院教師，得於本會開會前提出申請，到場陳述意見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件，應予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，經本會決議應迴避時，該委員應即迴避。

委員未自行迴避時，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。

有前三項迴避原因之委員，於決議時該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計算同意比例之出席委員人數。

八、本院教師對於本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起申覆。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本院教師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 103 年 2 月 20 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